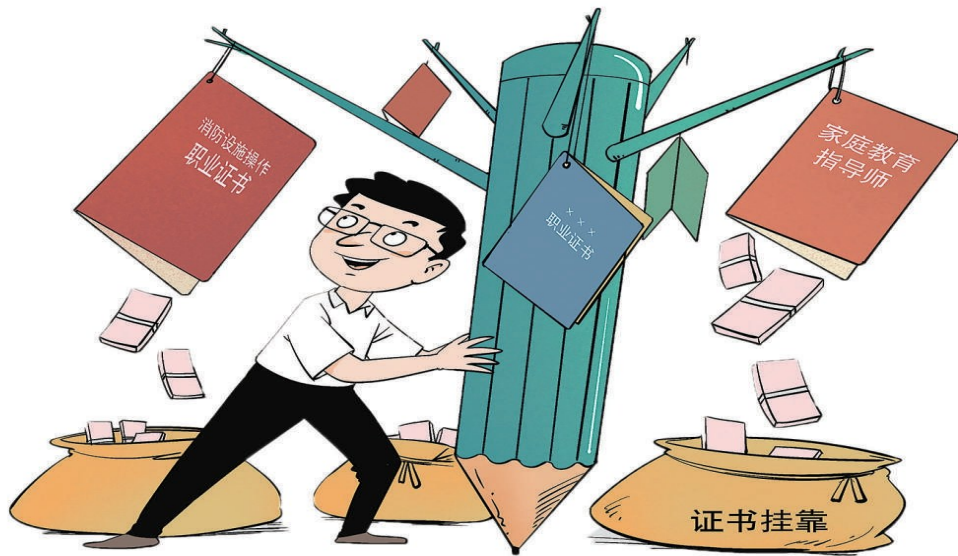


“免考拿证 代为挂靠”暗藏哪些陷阱



“一建四科都免考，12万元包拿证”“只需1万元，免考拿个执业药师证”“拿证挂靠，在家躺赚”……你是否也从网络上看到过这种宣传语？一些培训机构以考证“躺着赚钱”为卖点，声称只要缴纳一定费用，就可以免考拿到各类“资格证”，还可以通过“挂靠证书”获取报酬，这种“躺赚”噱头让不少人深陷骗局。那么，“免考拿证，代为挂靠”暗藏哪些法律陷阱？该如何防范呢？

“免考拿证”存在诈骗风险

张先生偶然得知，在网上报考某工程师考试后，不管成绩如何都能获得该项证书，再把证书挂到指定企业，不用去上班就能拿到挂靠工资。张先生随后联系了该机构，并按照对方要求支付了技能测评费、备案费和一年的社保金共计12万元。没想到，当张先生拿到证书向该机构索要挂靠工资时，却被对方拉黑。随即，张先生报警求助，公安机关成功打掉该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0人，破获系列案件40余起，涉案金额107万元。

这种通过互联网发布诱导性信息，并引导被害人支付相应费用而牟利的行为，属于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不法团伙常用的网络诈骗手法有以下几种：先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在网络中发布信息等方式，告知被害人可以免考获得专业证照，并以挂靠指定企业不上班就可以领取高额报酬为诱饵，引诱被害人支付中介费、报名费、免考包过费、挂靠费等不同名目的费用，但是一旦被害人要求支付相应收益就拉黑、失联；或者利用信息不对称，将一些不需要考试就能获得的专业性较低的证照，包装成“岗位缺口大”“行业紧俏”的资质，诱导对方支付大量费用“免考办证”，实际得到的证书却含金量极低；又或者设置挂靠连环骗局，在被害人每次办证后告知其挂靠仍需其他手续，诱骗被害人继续花钱办证，从而循环骗钱；再或者“挂羊头卖狗肉”玩文

字游戏，承诺办理的是某专业证书，被害人收到的却是其他证件，甚至直接伪造专业证件牟取不当利益。

因此，在看到“免考拿证，代为挂靠”等不法分子用不劳而获作为诱饵发布的信息时，消费者一定不要贪便宜或图省事向其转账，以免落入骗子的圈套。如果不慎遭遇诈骗，应该留存所有可能的证据和信息，包括聊天记录、付款记录等，并及时报警，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挂靠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在工程建设等行业中，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要具有一定数量符合专业资质的人员。这就催生了“证书挂靠”这一灰色产业链。证书挂靠是指将个人的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到某一单位名下，但该个人不参与实际工作，仅获取相应报酬的行为。

事实上，证书挂靠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为。我国建筑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证书挂靠行为，一旦违反，则会撤销相应证书，并在一定年限内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各部委也通过社保比对、人事档案核查等手段严查“挂证”行为，一旦发现，则会撤销相应资质。如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每年都会对“挂证”行为予以公布，在今年公布的一起案件中，谢某在未与某建设公司建立实际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违规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公司名下，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依据我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撤销谢某的一级建造师注册，且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同时，证书挂靠也有可能构成犯罪，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此外，签约方虽然与中介机构或挂靠企业签订“挂靠合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出现纠纷，很难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可见，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体现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公共利益，我国法律在对个人权利提供保护的同时，亦高度重视公共利益的保护，一旦私权不当行使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则相关行为应被认定无效。证书挂靠，实质上是恶意串通规避国家资质审查，扰乱行政管理秩序，使实质上不具有相应企业资质的经营主体进入相关市场，不但危害了相关行业市场秩序，也损害了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因此，这种名为“委托”实为“挂靠”的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因此，希望通过挂靠证书获取利益的持证者，将证书交给企业，由于违法行为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一旦企业不支付相应报酬或做出违规操作，持证者有可能“人财两空”，不但拿不到相应的收益，亦有可能被撤销相应资质，甚至受到法律的制裁。作为需要相应企业资质的经营者，不当为节省用工成本走“捷径”。为确保工作质量及工作成果，也避免自身遭到不必要的损失，经营者应当坚守诚信原则，杜绝挂靠行为。

“拿证”“挂靠”或泄露个人信息

无论是“免考拿证”还是“代为挂靠”，往往都需要向培训机构或者中介组织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联系方式、银行账户、资格证书等个人资料，使个人信息存在着泄露风险。

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刑法等多部法律均强调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因此，“黑中介”以“免考拿证，代为挂靠”为诱饵，诱导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涉嫌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属于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市场监管、拓宽投诉渠道，积极查处“卖证”“挂靠”等违法行为，设置违规机构“黑名单”，综合运用社保比对、人事档案核查等手段打击“挂证”行为。公民个人要通过自身努力，选择正规渠道报名考证，真正掌握一技之长，才能获得与之对应的收获；专业持证人才应当拒绝“挂靠”行为，为获取一定的“挂靠费”冒法律风险得不偿失。经营者应当增强法律意识，诚信经营，杜绝挂靠行为；同时，应当保护好员工的个人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员工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报综合消息

女子在微信群抢红包竟然涉赌被罚？

你喜欢在微信群里发红包或者抢红包吗？但是一些群里的抢红包规则可能会涉嫌赌博行为！

女子在微信群抢红包涉赌被罚500元

8月19日，刘女士告诉记者：“我去年被一个群主拉进了微信群抢红包，这个微信群不是我开的，（我）因参与赌博被罚款500元。”

记者从刘女士出示的山西交城县公安局处罚决定书（吕公交城网安行罚决字【2024】001×××9号）看到，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间，刘女士在安某某创建的微信群中参与抢红包赌博，赌法是：抢包人所抢金额的最后1位如果是发红包人所约数字，抢包人需向发红包人赔所发红包总额的1倍到1.6倍的赔款。刘女士的累计赌资达到2万余元，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决定罚款500元。

刘女士表示：“这个抢红包微信群的群主，被山西警方抓了。警方通过记录来到湖南找到我，说我是参与者，录了口供做了笔录按了手印。一时的糊涂，弄得心里好难受。目前，我的微信支付功能也被限制使用了。”

山西交城县公安局一工作人员回应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网友加入的微信群是以抢红包赌博为目的，那么就涉嫌违法，应向公安机关反映和举报。”

“抢红包”可构成开设赌场罪

在微信群中利用特殊规则抢红包，不仅是参与群员，群主也会受到惩罚。

据山东沂南法院的案例，2017年7月至11月，被告人江某、张某、聂某、马某，与同案犯王某等人结伙，通过每日新建微信群组织他人以抢微信红包金额来计算点数比大小的方式进行赌博，从庄家赌资及从赢家每局抽头获利。被告人江某等人冒充赌客，在赌博群中引诱他人参与赌博，每天参赌人员高达数百人。本案案发时，涉案赌资累计2000万元以上，各被告人均从中非法获利。

法院经审理最后判决，江某等人涉案赌资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提醒：抢红包满足三条件或涉赌

对此，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分析指出，微信群抢红包活动是否涉嫌赌博，可以考虑三个要件：一是微信群中的抢红包活动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二是红包的金额和发红包的频率；三是微信群是否具有一定的组织性以及管理性。如果符合以上要件，则该微信群涉嫌赌博，属于违法行为。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律师李律师表示，微信抢红包是一种娱乐活动，本身不具有违法性，但如果利用这种合法的娱乐方式，去制定用于盈利的规则，通过抽头牟利，性质就发生了变化，从普通娱乐变成了非法牟利的犯罪手段。

相关链接

网络赌博套路有哪些？

随着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赌场也向网络空间转移，但网络并不是法外之地。微信群建立者、管理者利用微信群以微信群“抢红包猜尾数”方式组织他人进行赌博，属于利用网络开设赌场的行为，应当定罪处罚，追究其刑事责任。

1. 传统赌博团伙将线下赌场搬到线上开展赌博，赌客只需注册账户并充值便可参与。赌博团伙通过后台操控出牌，刚开始会给新加入的会员尝点甜头，诱导其逐步加大赌资，导致赌客逐渐深陷其中。

2. 博彩赌博团伙以特定赛事或福利彩票结果（如“赌马”“赌球”“六合彩”等）作为开奖依据，诱导赌客通过赌博平台注册的账号充值、下注。投注的资金汇集到赌博团伙的账户，一旦达到一定金额，赌博团伙便将一部分资金转移到境外，剩余资金作为赌博平台的兑奖金额。

3. 红包赌博团伙通过组建在线微信群、QQ群等，在聊天群里发红包并押注所抢红包金额的尾数大小等方式组织赌博活动。赌博团伙利用外挂软件或设置有利于自身的游戏规则等手段赚取暴利。

4. 游戏赌博团伙通过网络游戏诱导赌客充值，如在线棋牌、麻将、竞猜等。赌客充值达到一定金额，赌博团伙就会通过后台操控，让赌客瞬间输个精光。

5. 直播赌博团伙依靠美女主播吸引流量，将赌客带入直播间的“赌博游戏”，诱导赌客购买游戏币并下注参赌。“赌博游戏”中不同“宝贝”对应不同的赔率，押中的就会赢得游戏币，没有押中就会输掉游戏币。

6. 商城赌博团伙以购物商城为幌子，实际从事赌博活动。赌客通过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的价格购买商城促销专区内的茶叶、红酒等商品，获得一个“商品增值换购”的机会。如果赌客投注成功，可以退货提现赚钱；如果赌客投注失败，只能提取购买的商品。

7. “杀猪盘”赌博不法分子在网络上以“完美恋人”的人设接近受害者，待感情升温后，以“带你发财”等各种理由诱导受害者在赌博网站上进行充值下注。一开始会让受害者“小充小赚”，然后哄骗受害者多充，直至让受害者赔光，最终携款跑路。

本报综合消息